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號

原告 林長志

林儒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富勝建設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利息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18,6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林宜霈